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不能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：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时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安排网络进远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丢失或遗忘，本人主动选择

**第九条**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选修课学分低于20学分的，不能毕业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网上报名阶段（第1周—第3周）

此阶段网上报名二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咨询（咨询）：报名后第一个工作日之后即可登录系统进行选修课和次级菜单“选课”→“选课”，此阶段内学生可以进行选课、退课、修改个人信息、查看成绩等操作。此阶段内，学生可以进行以下操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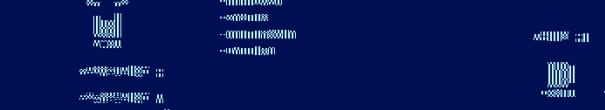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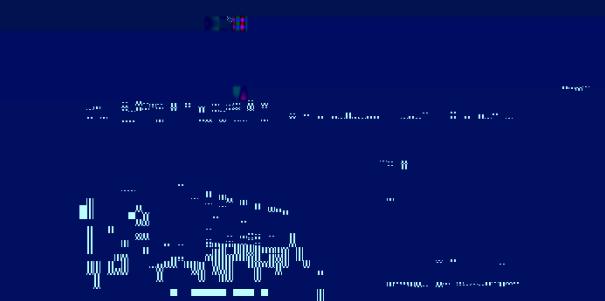
1. 第一阶段：网上报名阶段（第1周—第3周）
2. 第二阶段：网上报名阶段（第4周—第6周）
3. 第三阶段：网上报名阶段（第7周—第9周）
4. 第四阶段：网上报名阶段（第10周—第12周）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### 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

（3）在浏览器的地址栏中输入可以进入，重新再选择。

（4）单击“立即体验”按钮。

（5）单击“立即体验”按钮后，进入课程学习界面。



立即体验

（6）单击“立即体验”按钮。

（7）单击“立即体验”按钮后，进入课程学习界面。